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站在更高起点谋划推进全省改革开放

4月18日上午,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意见;部署扩大开放、巡视整改、脱贫攻坚等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家毫主持会议并讲话。

大力实施五大开放行动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充分彰显了党中央在新时代新起点上继续把全面深化改革推向新阶段、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的坚定决心和责任担当,为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指明了前进方向。湖南省委坚决拥护党中央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争当改革开放的开拓者、实干家,推动党中央各项改革决策部署在湖南落地。要站在更高起点谋划和推进全省改革开放,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快推进开放崛起专项行动的通知》。会议强调,要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开放,准确把握国家开放发展的新要求新机遇,借助海南新一轮改革开放的东风,进一步解放思想,主动对接、积极作为,大力实施对接500强提升产业链、对接新丝路推动走

出去、对接自贸区提升大平台、对接湘商建设新家乡、对接北上广优化大环境等五大开放行动,着力放大“一带一部”区位优势 and 各类开放平台作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了关于申办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相关工作汇报。

以接受中央巡视监督为契机 积极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央第八巡视组指出的三类问题的具体表现及整改措施的汇报,审议通过《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按照问题清单、责任分工和整改措施,自觉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分管工作摆进去,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办,确保一项一项整改落实到位。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的要严肃问责。要举一反三,该整改的即知即改、立行立办,该深化改革的坚决改革治本,该建章立制的抓紧完善制度,从源头上减少类似问题发生。要以接受中央巡视监督为契机,结合前段开展的“深入贫困地区解决群众问题”专题调研,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积极主动解决好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会议原则同意省级扶贫考核结果的认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记者 贺佳

全省引进100名科技创新人才

已与51人签订工作合同或引进协议 最高可获100万生活补助



本报4月18日讯 今年,湖南吹响了“产业项目建设年”的号角。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产业项目建设年”湖南将面向省外和国(境)外引进100名左右具有国内外领先学术技术水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的高层次人才,为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智力支撑。

目前,全省100名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工作情况如何?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胡奇接受了记者采访。

胡奇表示,人社厅高度重视,立即开展各项工作,截至3月30日,共与51名拟引进对象签订了工作合同或者引进协议,其中12人已全职到岗工作,27名通过柔性方

式引进的人才已开始对引进单位的技术升级、产品创新、产业发展等进行指导;另有35人已达成意向,将于近期签订工作合同或者引进协议;其他有引进意向的人选,人社部门和用人单位正在紧锣密鼓地督促产业园区与他们联系接洽,力争早日引进。

胡奇介绍,湖南对引进的科技创新人才“诚意满满”。对全职引进的人才,我省将给予100万元奖励性生活补助;对非全职引进的人才,给予60万元奖励性生活补助。在薪酬待遇、编制使用、职务职称、税收减免、落户居留、医疗保险、配偶安置和子女入学等方面,全面享受“芙蓉人才行动计划”支持政策,对引进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对特别优秀且在管理期内为我省经济、科技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引进人才,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将给予特别奖励。

■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谢忠东 叶飞艳 刘玮
实习生 尹霜



链接

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条件

根据《实施方案》,我省此次主要引进支持我省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科学家、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并于2018年1月1日之后到岗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是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二是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科技人才和技术专家;三是主持或作为重要成员参加过国际大型科研、工程项目,具有丰富经验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四是主持或作为重要成员参加过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高层次创新团队、国家级创新基地创建,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的科技人才。企业引进业绩特别突出、省内急需紧缺的科技创新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技术职务要求。

湖南日报社2018年春季招聘公告

为加强优秀年轻人才的引进培养,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本社2018年面向社会招聘37名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优秀人才(含应届毕业生)。现根据《湖南日报社(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聘管理办法(试行)》(湘社发〔2016〕17号)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要求(见附表)

二、应聘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学习成绩优良;
- (四)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8年5月1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和专业要求。
- (五)有新闻采编工作经历且成果突出者优先;
- (六)身体健康;
- (七)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招聘程序

(一)网上报名及资格初审

2018年4月19日9:00至4月28日17:00。应聘者登录湖南日报社官网招聘报名平台下载打印《应聘报名表》(下载地址: <http://www.voc.com.cn/zp>),按要求如实提交报名信息,应届毕业生经院系审核盖章后,传真至0731-84329524,电子版发送至hnrbrlzyb@163.com。报名截止日期为2017年4月28日下午5时。

湖南日报社人力资源部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人员列为笔试对象。

(二)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地点设长沙

市湖南日报社本部。

笔试时间初定于5月上旬,具体时间等另行通知。

根据笔试成绩,划定最低合格分数线,确定面试对象。

面试时间初定于5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考察

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确定考察对象。综合成绩为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考察主要了解应聘人员政治素质、学习成绩、现实表现、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

(四)体检

湖南日报社人力资源部统一组织体检。具体时间和事项另行通知。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报名考试费和体检费。

(五)公示、签约、聘用

考察、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由报社人力资源部按程序确定为拟招聘对象,约定实习期或试用期。实习或试用期满表现优异者办理聘用手续。

(六)工资待遇

聘用后签订劳动合同,购买“五险一金”;实行绩效考核,执行事企结合的工资标准。

四、本公告由湖南日报社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联系人:湖南日报社人力资源部徐女士。

咨询电话:0731-84326027

传真:0731-84329524

湖南日报社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湖南日报社春季招聘岗位表

单位、部门	岗位	拟招	专业	特殊要求	工作地点
经管部	职员	1人	金融会计工商管理		长沙
人力资源部	职员	1人	人力资源管理	中共党员	长沙
湖南日报编辑部	时政新闻中心记者	3人		中共党员;熟悉新媒体业务	长沙
	理论评论部评论员	1人		中共党员	长沙
常德分社	记者3人 美编1人	4人	文史哲、法律、财经、美术	熟悉新媒体业务	常德
岳阳分社	记者	1人			岳阳
益阳分社	记者	1人			益阳
永州分社	记者3人 美编1人	4人			永州
娄底分社	记者1人 美编1人	2人			娄底
湘西分社	记者	2人			湘西
张家界分社	记者	1人			张家界
衡阳分社	记者	1人			衡阳
邵阳分社	记者	3人			邵阳
新媒体中心	音视频编辑	1人			影视编导
	文字编辑	3人	文史哲法经		长沙
	动漫编辑	1人	动画设计		长沙
	微信编辑	2人	文史哲法经		长沙
	“数据分析师”	2人	软件或人工智能		长沙
三湘都市报	财经记者	1人	财经、新闻		长沙
	深度调查记者	1人	文史哲法经		长沙
	评论编辑	1人	文史哲法		长沙

备注:共计37个岗位,所有岗位均要求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